考生须知

1.考试开始前30分钟，考生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（临时居民身份证）进入考场，由考场工作人员对考生逐一核实身份。未携带规定证件的考生，禁止进入考场。

2.考生进入考场时，可携带有效居民身份证、蓝色或黑色签字笔及不具有文字存储及显示、录放功能的计算器。除此之外的其他物品均必须存放在指定位置（手机、智能手表、智能眼镜等电子设备应设置呈关闭状态）。携带符合规定之外的物品进入考位的，按违纪处理。

3.考生须按考场工作人员指引入座，不得随意调换座位。入座后，须将居民身份证原件放在考桌左上角，以备监考人员检查。

4.考场为考生统一提供演算草稿纸。考生须在演算草稿纸上填写自己的姓名及身份证号，考试结束后由考场工作人员统一收回。

5.迟到未超过30分钟的考生可以进入考场，迟到的时长计入考试时间。开考30分钟后未能在考试机上登录的考生，视为缺考，考试系统将不再接受该准考证号登录和考试。

6.考试过程中禁止退出全屏模式。任何形式的退出全屏模式将会被记录，超过一定时长或次数将被强制收卷。因特殊原因退出全屏模式的须及时向考场工作人员报告，由考场工作人员记录具体原因，并在考试结束后统一反馈。如被记录退出过全屏模式但无相关原因反馈的，将取消考试成绩。

7.考试开始60分钟后，考生方可交卷离场。交卷离场的考生请点击右下角的“结束考试”，向系统提交试卷，考试结束时系统将强制收卷。收卷后请考生耐心等待数据上传，直至显示“交卷完成”后再按考场工作人员要求退场。

8.考生因病不能坚持考试的，应报告考场工作人员，由考场工作人员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理。

9.严禁将考场统一发放的演算草稿纸带出考场，严禁抄录试题。提前结束考试退场者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喧哗。

10.考试期间如出现系统故障等需要协助处理的问题，请考生使用考试界面右侧的“技术支持”在线咨询,或报告考场工作人员请其协助处理。